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337號

原告 吳志偉
訴訟代理人 郭昇廷律師
被告 韋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瑞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區○○段0000○號所含
如附表所示之停車位（下合稱系爭車位）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參
酌原告所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資料所示系爭
車位鄰近條件近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每坪約新台幣227,000元計
算，系爭車位總價為新台幣27,378,243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應核定為新台幣27,378,2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
252,9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

附表

編號	新北市○○區○○路00號	編號	面積（坪）	價格（新台幣）
1	地下一層	47	10.221	2,320,167元
2		48	10.221	2,320,167元
3		51	8.688	1,972,176元
4		52	10.221	2,320,167元
5		58	8.688	1,972,176元
6		59	8.688	1,972,176元
7		60	8.688	1,972,176元
8		61	8.688	1,972,176元

(續上頁)

01

9		62	10.221	2,320,167元
10		63	8.688	1,972,176元
11		64	8.688	1,972,176元
12	地下二層	22	10.221	2,320,167元
13	地下四層	45	8.688	1,972,176元
	總計			27,378,243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07

書記官 范煥堂